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文件。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於「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發展迅速的領先建築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福建省，專門提供地基工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創辦人苟名紅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於2012年在福建省成立建中建設科技(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貿易及租賃業務。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貿易及租賃業務歷來是我們的一大優勢，我們從建築行業中積累了大量資源、專業技術及能力。此後，我們逐漸發展成為福建省的區域性地基工程服務提供商，業務遍及中國多個省份。

儘管我們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董事認為，我們過往提供建築服務，尤其是地基工程，快速增長的趨勢乃由於(i)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不同種類及更高等級的專業資質；(ii)中國及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的增長；及(iii)由於創始人於中國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而與不同人士建立的網絡及強大的客戶基礎所致。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中積累了廣泛的經驗、技術及資源，使我們能夠較其他行業參與者取得更優表現，並在整體市場中業績卓越，進而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各種專業資質，我們因此可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令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穩定且持久的關係。其中，我們於2016年8月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此後於2017年8月升級為二級資質，並於2018年6月升級為一級資質。各種不同類型的專業資質及資質升級等因素使得我們獲授的建築工程合約數量及價值顯著提升，進而令我們的建築服務收益大幅增加。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H型樁、拉森鋼板樁、地下連續牆及頂管工程)。作為對我們地基工程服務的補充，我們亦提供範圍廣泛的其他建築服務，包括(i)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包括模板及臨時支架設計、腳手架製造及提供安裝服務)；(i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為機電工程)。我們亦擁有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及設

概 要

備，能夠處理複雜及／或大型建築工程，有利於我們搶佔建築市場商機及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服務。我們亦經營污水處理廠以及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等。

得益於我們(i)重視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56項專利)；(ii)擁有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及設備(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擁有(a)逾900台建築機械及設備；及(b)約38,780噸H型樁及12,040噸拉森鋼板樁)；及(iii)自有生產基地(廠房面積約8,600平方米)，我們能夠整合全面且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這使我們從傳統地基工程公司中脫穎而出。據董事所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市場的其他一些公司只能提供部分上述建築服務，客戶須通過進一步招標程序物色及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憑藉我們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以及我們提供其他建築服務以補充地基工程服務的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有效管理及協調的各種建築服務，因此，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建築行業更多的機會。我們的董事亦認為一站式方法提高了資源的整體利用率及效益，使我們在競標新項目時具有價格優勢。藉此，客戶能夠限制將予聘請的不同建築服務提供商的數目，從而降低其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i)福建省及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均高度分散，建築市場企業數目分別超過1,200家及30,000家；(ii)本集團按收益計分別佔福建省及中國整體地基工程市場約0.6%及0.03%的市場份額；及(iii)以收入計，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第三大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此外，根據同一報告，於2018年，按收入計，我們的鋁模板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福建省及中國整體鋁模板市場份額的約0.6% 及0.07%。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地基工程.....	40,088	8,112	20.2	333,272	98,834	29.7	874,308	210,806	24.1	652,598	140,673	21.6	732,919	165,465	22.6
—模板及腳手架															
工程.....	35,153	2,459	7.0	91,091	8,040	8.8	139,990	22,112	15.8	70,690	11,612	16.4	340,126	62,289	18.3
—污水處理基礎															
設施建設.....	-	-	-	-	-	-	42,254	9,540	22.6	42,254	9,540	22.6	748	-	-
—其他建築工程.....	-	-	-	-	-	-	31,344	9,884	31.5	17,191	6,784	39.5	76,091	27,154	35.7
小計.....	75,241	10,571	14.0	424,363	106,874	25.2	1,087,896	252,342	23.2	782,733	168,609	21.5	1,149,884	254,908	22.2
建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	81,393	27,561	33.9	72,409	22,374	30.9	91,414	29,621	32.4	63,058	17,291	27.4	71,914	25,697	35.7
污水處理業務.....	-	-	-	-	-	-	2,373	612	25.8	977	378	38.7	3,947	1,031	26.1
其他.....	120	4	3.3	2,085	610	29.3	11,067	2,947	26.6	7,342	2,232	30.4	3,992	1,212	30.4
總收益.....	156,754	38,136	24.3	498,857	129,858	26.0	1,192,750	285,522	23.9	854,110	188,510	22.1	1,229,737	282,848	23.0

概 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從事八個、70個、173個及252個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建築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確認的收益範圍呈列的合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50,000,000元或以上	–	1	2	2
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 50,000,000元以下	4	13	26	34
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 10,000,000元以下	–	9	29	27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	4	47	116	189
總計	8	70	173	25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76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539.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尚未結算的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977.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投標方式取得建築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標並中標的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提交投標書數目	55	125	233	89
本集團中標次數	38	66	135	48
中標率(%) (附註)	69.1	52.8	57.9	53.9

附註：中標率按某一財年／期間內已提交投標書的中標次數除以該財年／期間已提交投標書數目。

概 要

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且數年間我們於該區域保有一定市場份額，董事得以進入福建省的地基工程市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建築服務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地理區域(按省份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福建	18,860	25.1	274,627	64.7	873,924	80.3	627,886	80.2	817,118	71.1
甘肅	45,558	60.5	70,706	16.7	52,426	4.8	34,036	4.3	106,254	9.2
上海	10,823	14.4	68,897	16.2	20,786	1.9	18,200	2.3	83,047	7.2
江蘇	-	-	10,079	2.4	69,581	6.4	58,073	7.4	29,623	2.6
浙江	-	-	-	-	51,454	4.7	35,235	4.5	31,499	2.7
其他	-	-	54	0.0	19,725	1.9	9,303	1.3	82,343	7.2
	<u>75,241</u>	<u>100</u>	<u>424,363</u>	<u>100</u>	<u>1,087,896</u>	<u>100</u>	<u>782,733</u>	<u>100</u>	<u>1,149,884</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項目在中國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已完工建築工程項目數目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項目在中國的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的手頭建築工程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理區域(按省份劃分)	已完工建築工程項目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項目數目		合約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福建	1	19	29	80	33	106	1,626.5	
甘肅	-	1	1	-	-	11	483.3	
上海	-	-	1	4	-	1	140.2	
江蘇	-	-	-	3	-	4	50.3	
浙江	-	-	-	1	-	3	49.2	
其他	-	-	-	-	3	13	220.7	
總計	<u>1</u>	<u>20</u>	<u>31</u>	<u>88</u>	<u>36</u>	<u>138</u>	<u>2,570.2</u>	

概 要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	2,570.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收益	(1,372.6)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新項目合約總值	(142.7)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新項目合約總值	174.3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附註4(a)(ii))	<u>1,229.2</u>

我們的客戶

正如我們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我們的客戶包括國有建築企業及房地產開發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的總收益分別貢獻約99.6%、90.2%、85.9%及9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客戶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A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3.2%、69.5%、55.2%及70.7%。有關客戶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集中度」。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混凝土、樁、鋼筋及木材模板等材料供應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材料採購總額的約55.3%、38.6%、35.7%及32.0%，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各年度／期間分別佔我們同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16.8%、11.6%、12.1%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主要包括勞務分包商)，以為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提供勞動力。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為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分包費的約100%、98.9%、97.4%及89.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專門從事地基工程，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ii)我們的優質服務使我們成為領先的地基工程服務提供商，業務發展迅速；(iii)我們為租賃給客戶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提供專業運用及技術支持；(iv)我們與大部分客戶業務關係穩固；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其由一支研發人員團隊提供支持。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地位以增加長期股東價值。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繼續積極尋求建築行業，尤其是地基工程市場的商機：(i)通過持續建築工程項目投資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擴充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iii)加強研發能力；及(iv)擴展銷售網絡以把握更多的業務機會。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疾病或傳染病的爆發而受到嚴重的影響；(ii)我們的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機遇，亦不保證我們能取得新合約；(iii)我們的建築業務日後可能無法達致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同增長；(iv)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客戶延期支付及／或拖欠工程進度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vi)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所得收益須待主管機關進一步確認和進一步調整價格；(v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及利潤率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利潤及利潤率；及(v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

概 要

綜合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6,754	498,857	1,192,750	854,110	1,229,737
銷售成本	(118,618)	(368,999)	(907,228)	(665,600)	(946,889)
毛利	38,136	129,858	285,522	188,510	282,848
其他淨收入	336	812	1,762	136	3,007
行政開支	(12,441)	(25,655)	(80,820)	(58,951)	(77,077)
其他經營開支	(2,455)	(10,016)	(20,362)	(18,290)	(13,017)
經營利潤	23,576	94,999	186,102	111,405	195,761
融資成本	(900)	(5,439)	(9,121)	(6,774)	(12,931)
稅前利潤	22,676	89,560	176,981	104,631	182,830
所得稅	(5,764)	(22,011)	(36,487)	(27,017)	(47,835)
年/期內利潤	16,912	67,549	140,494	77,614	134,99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12	67,549	140,494	77,614	134,994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6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5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7.9百萬元。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地基工程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7.2百萬元或46.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模板及腳手架工程的收益大幅增加。

我們於2016年8月首次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許可後即開始重點發展建築服務業務的地基工程子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六個地基工程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0.1百萬元。由於在提供建築服務(尤其是地基工程)方面累積的經驗，以及於2017年8月獲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對原有三級資質的升級，比原有三級資質更高級)，

概 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地基工程62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93.2百萬元或731.4%至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其中56個為貢獻收益的新項目。於2018年6月，地基基礎工程承包資質進一步升級至一級資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計進行了131個地基工程項目，其中93個為新項目，年內地基工程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41.0百萬元或162.3%至約人民幣874.3百萬元。

董事認為，向我們授出的建築工程合約數量及價值的顯著增長(進而導致建築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累積的完善經驗、技術及資源，進而使我們有能力在該期間取得各種更高等級的專業資質及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發展」。憑藉相關資質，我們得以較其他行業參與者取得更優表現，並成功競標更多合約金額更高且種類更多樣的建築工程項目，從而促使相關收益增長。通過側重研發，以研發作為推動建築技術提升及創新的手段(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我們對研發的投入及重視助力我們成功中標、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在此基礎上，我們承接規模大及價值高的建築項目的能力亦有所提升。我們獲授的建築工程項目數量持續增加，從而拓寬了我們的收益基礎並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收益顯著增加，便是證明。此外，對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投資(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為我們提供更高產能，為我們吸納更多建築項目提供良好的基礎。這進一步推動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服務收益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相當穩定。儘管存在小幅波動，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利潤率分別約為24.3%、26.0%、23.9%以及23.0%。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是相應期間毛利率較低的模板及腳手架工程業務佔總收益的比重相對較高。

地基工程子分部的毛利率對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我們於2016年8月獲得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這表示我們在該年開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毛利率約20.2%，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含量相對較低的地基工程的比例上升。地基工程子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有關波動通常由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項目組合：由於各項目的類型、性質以及情況

概 要

不同，各地基工程項目毛利率通常不同；以及(ii)項目進度：於施工高峰期，毛利率通常較高；而於項目開始以及完工時期，毛利率通常較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地基工程子分部的毛利率約為22.6%，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6%相若。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3,449	432,335	477,011	466,750
流動資產.....	91,177	339,160	767,967	1,091,225
流動負債.....	244,153	404,816	676,903	768,88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2,976)	(65,656)	91,064	322,3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73	366,679	568,075	789,091
非流動負債	15,128	53,785	11,087	9,209
資產淨值.....	<u>55,345</u>	<u>312,894</u>	<u>556,988</u>	<u>779,882</u>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因(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7.4百萬元；(iv)存貨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v)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有所抵銷。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或57.1%至人民幣65.7百萬元。相關減少由於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長，增長總額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的增長約為272.0%。而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約人民幣91.1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322.3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891	170,787	301,094	199,340	282,455
營運資金變動.....	3,787	(156,568)	(214,777)	(201,223)	(182,686)
已支付所得稅.....	(1,309)	(8,631)	(18,479)	(18,251)	(38,2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0,369	5,588	67,838	(20,134)	61,4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569)	(201,313)	(90,106)	(84,333)	(71,13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474	193,983	114,031	105,926	(11,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274	(1,742)	91,763	1,459	(21,2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	3,751	2,009	2,009	93,7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1	2,009	93,772	3,468	72,5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然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由於(i)營運資金所佔用的淨財務資源超過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及(ii)已付所得稅所致。董事認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等因素的嚴重影響。為改善及維持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在透過實施業務策略持續拓展業務營運及加大力度管理收回應收款項的同時，我們亦於2019年8月設立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管理。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約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編纂])注資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小幅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22.7%)至約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各種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超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及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節選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資產回報率.....	5.4%	8.8%	11.3%	11.6%
權益回報率.....	30.6%	21.6%	25.2%	23.1%
純利潤率.....	10.8%	13.5%	11.8%	11.0%
利息覆蓋率.....	26.2倍	17.5倍	20.4倍	15.1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0.4倍	0.8倍	1.1倍	1.4倍
資本負債比率.....	158.5%	45.6%	27.7%	11.8%
淨負債權益比率.....	151.8%	45.0%	10.9%	2.5%

有關該等關鍵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控股股東的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MHX Investment BVI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MHX Investment BVI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荀名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編纂]後MHX Investment BVI及荀名紅先生均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編纂]

根據建中建設科技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安徽海螺創業投資同意認購建中建設科技37,000,000股新股份，佔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代價為人民幣103,600,000元，由訂約方經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基於綜合資產淨值的當時每股股份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相關代價已於2018年12月悉數結清。

根據建中建設科技與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福瑞投資合夥企業同意認購建中建設科技16,825,600股新股份，佔建中建設科技當時已發行

概 要

股本的9.99%，代價為人民幣75,715,200元，由訂約方經主要參考建中建設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基於資產淨值的當時每股股份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相關代價已於2019年1月悉數結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於新三板掛牌及從新三板摘牌

於2016年12月20日，建中建設科技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70054)。其後，由於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董事認為，從新三板摘牌並於聯交所上市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決定從新三板摘牌。因此，於2018年7月30日，建中建設科技當時的股東決議申請建中建設科技從新三板摘牌並於2018年8月28日從新三板摘牌。緊接從新三板摘牌前，建中建設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11,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於2017財政年度結束後延遲發佈2017年報及相關公告(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外，建中建設科技於其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於所有其他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編纂]費用

有關[編纂](未扣除本公司可能支付予[編纂]的酌情獎勵費)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預計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i)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為權益中的扣除項。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分別於／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股息。我們日後可能在考慮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於有關時間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

概 要

息。股息之宣派有待董事酌情考慮及股東批准(倘需要)(中期股息除外)。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撥作下列用途及金額：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撥付即將開工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
- [編纂][編纂]淨額中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支付新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部分購置成本，旨在擴充我們的建築機械及設備。
- [編纂][編纂]淨額中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10%後[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附註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編纂]是基於預計此次[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訴訟及法律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捲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及訴訟。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本集團估計合併利潤 不低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合併利潤已計及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利潤估計是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董事就利潤估計負全責。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長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且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及利潤的持續增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i)收益由約人民幣854.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29.7百萬元，增長約44.0%(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39.1%)；及(ii)毛利由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長約50.0%(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19.9%)。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18個合約總額為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的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1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尚未支付的總金額約人民幣977.5百萬元。此外，於2020年1月，我們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中建設科技申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國家級批准並獲授該資格，自2019年12月起生效。因此，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有權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間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概 要

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

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期間，鑒於福建省人民政府刊發的相關通知建議企業將農曆新年假期延長至2020年2月10日，我們自發於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16日中止業務運營。關於恢復建築項目，我們的董事了解到，客戶(即開發商或總承包商)通常有責任向中國相關部門申請批准恢復相關工程。我們一直保持與客戶溝通關於建築項目復工的情況，並從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及客戶A之附屬公司)(「中建海峽」)、客戶B及客戶E的一間附屬公司)處了解到，視復工申請的結果而定，建設項目預計將於2020年2月下旬或2020年3月初恢復。

就地理位置而言，本集團手頭項目均不在中國政府實行隔離的湖北省的一些城市(包括武漢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70%的手頭項目(就建築服務所得收益而言)位於福建省。與中國其他省份相比，福建省(本集團大多數手頭項目所在地)的冠狀病毒感染率及死亡率亦處於低位。據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報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省有293例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一例死亡病例。

我們預計該等建設項目將於2020年2月底開始逐步恢復。因此，我們預計該等建設項目的進度將推遲一個月左右。因此，據我們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估計手頭上有60個位於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江蘇省、廣東省及上海市的項目受到影響，且本應於2020年2月確認的收入中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將推遲確認。所有該等建設項目再延遲一個月(即所有該等建設項目於2020年3月將仍維持暫停)估計將會導致約人民幣71.0百萬元的收益進一步遞延確認。因此，我們建築項目的總體進度可能會有所延遲且本集團2020年的收入可能會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述60個項目，(i)我們44個項目的客戶已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復工；及(ii)其中，我們四個項目的客戶已經要求我們的工人返回施工現場報到，原先預期於2020年2月從這四個建築項目中確認的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概 要

就剩餘建築項目而言，本集團獲得來自(1)中建海峽項目方關於合共18個項目；及(2)客戶B關於合共6個項目的書面確認。原先擬(若無爆發冠狀病毒)於2020年2月確認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收益中，關於(1)上述4個項目；及(2)由中建海峽項目方及客戶B確認的24個項目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或相當於約61.5%)。中建海峽及客戶B為我們的客戶，彼等於該等60個項目中佔比約61.9%，且於上述2020年2月延遲收益金額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基於上述確認函，就尚未恢復的建築項目而言，有關客戶或其項目方已確認，(i)與本集團簽訂的各建築項目協議依然有效並將繼續履行，及客戶無意終止與本集團簽訂的任何協議；(ii)客戶或項目方正在申請復工；(iii)客戶或項目方相信相關項目的建築工程或於2020年2月底恢復；及(iv)客戶或項目方已要求本集團隨時準備履行合約義務，開展相關工作。就已恢復的建築項目而言，有關項目方已確認，(i)與本集團簽訂的各建築項目協議依然有效並將繼續履行，及項目方無意終止與本集團簽訂的任何協議；及(ii)恢復建築項目的相關程序已經完成。董事認為，復工會逐步有序地進行。據我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客戶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施工現場的工程將恢復。

(i) 不可抗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發出任何關於我們曾因或將因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造成項目延期而被處以罰款的通知。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當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應當及時通知對方，以減輕可能給對方造成的損失，並應當在合理期限內提供證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全部免除責任。根據上述法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及福州市城鄉建設局等若干中國政府機關已認定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屬不可抗力。就此，我們正在準備發函給我們的客戶，當中載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這一不可抗力事件，我們不應承擔由於延遲完成建設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和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擬將適用於我們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導致的建設項目延遲的上述法律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項目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被取消。

概 要

(ii)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並在其與本集團協商後就彼等租賃本集團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而免除客戶於2020年2月應付的部分租金。董事由此估計本集團源自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收入將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

我們亦向若干主要客戶包括(1)中建海峽；(2)客戶E的一間附屬公司；及(3)客戶B諮詢有關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彼等業務之影響，並且我們從彼等處了解到彼等各自的運營將受限於情形之發展及政府進一步的通知及措施。儘管如此，除若干項目因上述政府政策延遲復工外，彼等已確認我們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將不會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受到重大影響。中國政府為限制公共交通已對武漢市及湖北省其他幾個城市實行隔離，並已採取措施隔離該等城市的人口。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手頭的項目概無位於湖北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以收益計)為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均具有強健的財務狀況。彼等不大可能在此次冠狀病毒爆發中倒閉或無力支撐。亦無跡象表明彼等支付本集團手頭項目合約金額的能力受到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

(iii) 我們的供應鏈

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告知我們，一旦我們的客戶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建築工程復工批准，彼等有信心能夠繼續向我們提供建築材料及勞動力。我們要求彼等在情況發生變化及遇到任何困難時提前通知我們，以便給我們足夠的時間做出其他安排。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並未遇到任何由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起的供應鏈中斷。我們亦與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及大部分主要分包商(彼等大部分位於福建省)進行討論。彼等已告知本集團，彼等仍能履行各自與本集團所訂立合約項下之義務。故此在復工後，董事認為我們在供應鏈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足其各自年度／期度採購總額的3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足各自年度／期度總採購額的17.0%。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中國建築市場的分包商逾80,000個，其中位於福建省的逾5,000家，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相比，我們對五大分包商更加依賴，市場上仍有多家可供選擇的分包商來保持支撐我們的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商集中度」。據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湖北省僅擁

概 要

有一家建築機械供應商，然而該供應商僅向本集團提供塔式起重機等固定資產設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未交付的訂單或未向供應商下達新的訂單。董事認為我們從其他建築機械供應商處進行採購較為容易(如需要)。

倘上述工程暫停期延長，我們的收入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影響。於停工期間，我們無需承擔與交付工程相關的成本，如材料成本和勞務分包費，該兩項費用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的成本結構的大部分，該情況下我們僅需支付基本營運費。

(iv) 我們的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六名初級員工(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70名員工總數的1.3%)已告知本集團，彼等難以於2020年2月17日(即採納政府建議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後的復工日期)到崗，彼等各自的職責及職能已暫時由其他員工承擔。劇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包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未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餘員工已重返工作崗位，且董事認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日常運營無實質性中斷。

(v) 現有合同下我們的責任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保持與客戶溝通關於建築項目復工的情況。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聯絡，以應對建築項目的復工。若干供應商及大部分分包商已通知本集團，一旦本集團恢復建築工程，彼等仍將能夠履行其各自與本集團合約項下的義務。因此，當客戶通知本集團復工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恢復建築工程。

一般而言，本集團須於交貨後或自開具發票或產品交付之日起的信用期內將款項支付予供應商。由於建築材料於施工項目停工期間無法運送至施工現場，故本集團無須對已訂購但尚未交付的建築材料進行支付。

本集團每月支付予我們的分包商的進度款項須按上一月份工程總量或已完成工程的一定百分比支付。由於建築項目停工期間分包商無進行任何施工，故於停工期間，本集團無須支付分包商費用。

根據以上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履行現有合約所規定的責任。

概 要

(vi) 衛生及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限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及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本集團已建立衛生及預防手冊及小組負責監察及執行我們的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對我們的工作場所進行消毒，要求員工填寫健康表格並定期向彼等上級匯報，實施家庭辦公政策，並要求員工在工作場所和施工現場戴口罩。此外，建議員工不要前往湖北省等疫情嚴重的區域並要求彼等在匯報工作時報告彼等之健康狀況及出行記錄。倘事出有因，我們的員工應避免工作且應密切觀察自身健康狀況14天。

我們所有的勞務分包商亦須採取與本集團相同的預防性健康措施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發佈的彼等預防性措施。

我們的董事估計，於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的半年期內，上述措施將會產生一筆總計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額外成本。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能抵銷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潛在影響，但我們的董事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然而，概無不能保證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其影響不會持續。倘此類疫情持續，我們可能需採取額外措施，以將其對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例如，我們可能需避免對位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隔離的城市的項目進行招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湖北省無任何項目。然而，概不能保證未來不會有任何其他城市受到隔離措施所規管，而採取此類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開展有良好盈利性的項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鑒於目前的情況，上述預防措施乃為適當充分。

據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報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省有293名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一例死亡病例。

(vii) 我們的應急預案

基於來自客戶或其各自項目組的確認函，我們相信，近期爆發的冠狀病毒僅會導致多數手頭建築項目復工延期約一個月，並不會導致本集團項目終止。換言之，本集團部分收益或會延期確認，但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將不會減少(相對於典型重大不利變更，如主要客戶破產或收到重大訴訟)。復工延期或會導致本集團部分收益延期確認，但本集團應付的相關建築成本及費用將同樣會延後。

然而，假設在最壞的情況下，倘發生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的或與其相關的意外情況，我們的全面工作將於2020年2月至7月(「**假設暫停期**」)進一步暫停，假設(i)缺少[**編纂**]

概 要

[編纂]淨額；(ii)於假設暫停期間無來自建築服務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的收益；(iii)於假設暫停期間自客戶處收取的現金將減少20%至30%；及(iv)2020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計息借款及稅收的付款保持不變，我們將繼續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並實施以下應急預案：(a)2020年的研發成本將減少約人民幣25.3百萬元；(b)鑒於[編纂][編纂]淨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劃用於擴充建築機械及設備，購置機械及設備將推遲至2021年，因此2020年的資本開支應減少該等金額；(c)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將自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中提取人民幣2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貸款有效期至2021年10月。根據本集團已訂定的應急預案，我們的董事相信，於2020年，我們仍能繼續維持與客戶的關係，開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

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在上述可能性甚微的假定的最壞的情況下，我們亦可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當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不再嚴峻時，我們的業務將逐步恢復正常。考慮到上述持續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1)減少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及(2)推遲擴充建築機械及設備，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太可能將[編纂][編纂]淨額改用作其他目的。誠如本文件所披露，董事將密切監控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運營業務的影響，以確保現金流充足及[編纂][編纂]淨額用途。

迄今為止，復工延期一般少於一個月，並將其視為短期延誤。復工已在進行中，且本集團手頭上的建築項目預期將於未來一周或兩周內恢復，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手頭60個項目中的大部分項目。近期媒體的報道亦表明復工企業數量增加及感染人數下降。冠狀病毒本身是一個「意料之外的狀況」且被視為具有短期性影響。

行業內建築項目開工、復工或完工延期並不少見，且本集團習慣於調動資源彌補損失的時間。如上所述，本集團獲得多數供應商及勞務分包商的郵件回復，表明本集團的供應鏈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出現的收益確認延期預計不會造成本集團經常性損失或商業或運營可行性的根本惡化。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而言，中國整體經濟預計會受到不利影響，但憑經驗所知，基礎設施及建築行業受到的影響通常較小。過往，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結束時，考慮到鼓勵經濟穩定增長，中國政府通常將在基礎設施項目加大投資力度(相比於其他領域)。倘中國政府繼續採取有關政策，本集團有可能參與更多中國政府開展的建築項目。

考慮到以上因素，我們相信冠狀病毒感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